

民國十七年九月發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再版

版

權

所

有



編 發 印 印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平 濟南 重慶 九江 福州 貴陽 奉天 青島 長沙 安慶 廈門

蘇俄新法典(全一冊)



布面精裝 定價銀二元五角
紙面洋裝 定價銀一元五角

顧樹森先生編譯

蘇俄新法典

蔣中正題

蘇俄新法典目次

第一編 蘇俄聯邦新憲法

第一部 宣言……………一

第二部 條約……………四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最高機關的權能……………五

第二章 各聯盟國的主權和聯盟國的公民……………七

第三章 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八

第四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九

第五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一三

第六章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一五

第七章 全俄聯盟的最高法庭……………一七

第八章 全俄人民委員會……………一九

第九章 聯盟國家政治部……………一二

第十章 各聯盟共和國……………一三

第十一章 國徽國旗及國都……………一五

第二編 蘇俄聯邦共和國舊憲法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二

第一章……………二

第二章……………三

第三章……………四

第四章……………五

第二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大原則……………五

第五章

第三部

甲 中央權力的部分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第四部

乙 地方蘇維埃權力的組織

第十章

分區的蘇維埃大會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的權力

第五部

選舉權

第十三章

選舉權的規定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一一一
------	-----------	-----

第十五章	選舉的承認取消及代表的召回·····	一二一
------	--------------------	-----

第六部	全俄蘇維埃共和國的財政政策·····	一二一
-----	--------------------	-----

第十六章	·····	一二一
------	-------	-----

第七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國徽及國旗·····	一二四
-----	--------------------	-----

第十七章	·····	一二四
------	-------	-----

附錄	蘇俄新憲法的修正與新舊憲法的比較·····	一二五
----	-----------------------	-----

第三編 蘇俄勞工法典

第一章	總則·····	三
-----	---------	---

第二章	雇傭及取得勞力的辦法·····	三
-----	-----------------	---

第三章	蘇俄共和國人民執行強迫工役的辦法·····	五
-----	-----------------------	---

第四章	團體契約·····	七
第五章	勞動契約·····	一〇
第六章	內部管理規則·····	一八
第七章	工作成績的限度·····	二〇
第八章	勞動的酬報·····	二一
第九章	保障與撫恤·····	二五
第十章	工作時間·····	三〇
第十一章	休息時間·····	三五
第十二章	學徒·····	三九
第十三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勞動·····	四〇
第十四章	勞動的保護·····	四二
第十五章	職工聯合會及附屬於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的分機	

關·····	四七
--------	----

第十六章 關於解決衝突及審查違犯勞動法規案件各機關的組	
-----------------------------	--

織法·····	五三
---------	----

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法·····	五七
-----------------	----

第四編 蘇俄勞農法典

第一編 勞力的土地使用·····	六
------------------	---

第一章 勞力的土地使用的權利·····	七
---------------------	---

第二章 勞力的出借地·····	一二
-----------------	----

第三章 在勞力的經營農事上補助的「雇傭勞力」·····	一六
-----------------------------	----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土地使用人合作社）·····	一七
--------------------------	----

第五章 農戶（勞力的農業團體）·····	二五
----------------------	----

第六章	勞力的使用土地規條·····	三三
第七章	依照地方自治團體使用土地的手續合作社的土地分配·····	四三
第八章	宅地和牧場·····	四五
第九章	土地分配·····	四八
第十章	自作農地的確定及整理·····	五一
第二編	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財產·····	五二
第一章	市有土地·····	五二
第二章	國有土地財產·····	五六
第三編	土地整理及移民·····	六一
第一章	土地整理·····	六一
第二章	國家的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土地登記）·····	七五
第四章	移居·····	八五

第五編 蘇俄民法

第一篇 總則……………一

第一章 基本的規定……………一

第二章 權利的主體(人)……………一

第三章 權利的客體(財產)……………五

第四章 法律的行為……………七

第五章 起訴權的時效……………一〇

第二篇 物權……………一二

第一章 所有權……………一二

第二章 建築權……………一七

第三章 財產的抵押……………二〇

第三篇	債權	二六
第一章	通則	二六
第二章	契約的債務關係	三三
第三章	財產貸貸借	四一
第四章	賣買	四八
第五章	交易	五五
第六章	消費貸借	五六
第七章	承攬	五八
第八章	保證	六三
第九章	(一)委任	六六
	(二)委任狀	六九
第十章	合夥	七一

第十一章	保險·····	一〇五
------	---------	-----

第十二章	不當得的利益賠償·····	一六
------	---------------	----

第十三章	損害賠償·····	一七
------	-----------	----

第十四章	承繼權·····	一一〇
------	----------	-----

第六編 蘇俄刑法

第一篇	總則·····	一
-----	---------	---

第一章	刑法效力的範圍·····	一
-----	--------------	---

第二章	適用懲罰的普通辦法·····	一
-----	----------------	---

第三章	科刑限度的規定·····	七
-----	--------------	---

第四章	懲罰及其他社會保障法的種類·····	一〇
-----	--------------------	----

第五章	刑罰經過的秩序·····	一七
-----	--------------	----

第二篇 分則……………一九

第一章 國事犯……………一九

第二章 違犯行政秩序罪……………二四

第三章 瀆職罪……………三五

第四章 違犯政教分離法罪……………四〇

第五章 事務罪……………四二

第六章 妨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罪……………四六

第七章 竊盜罪……………五六

第八章 違犯軍務罪……………六二

第九章 違反關於保護人民衛生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的條例罪六九

蘇俄新法典

第一編 蘇俄聯邦新憲法 (The Fundamental Law [Con-

stitution] of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全俄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宣言，爲鞏固全俄國權的基本和永久起見，執行全俄聯邦第一次會議議決案，即根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莫司科舉行的第一次全俄聯邦會議所構成全俄聯邦條約，並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修正案和議決案，決定即以構成全俄聯邦的宣言，作爲全俄聯邦的基本法律（憲法）。

〔註〕 此憲法已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在全俄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通過。

第一部 宣言

自從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上就有對峙的兩大營壘：一是資本主義的營

壘，一是社會主義的營壘。

在資本主義營壘的下面，凡民族的不平等，殖民地的奴隸政策，政黨的放肆，國家的壓迫，以及帝國主義的殘暴戰爭，種種的罪惡，都已充塞於各處。

在社會主義營壘的下面則不同，其旗幟則爲互相信任與和平，民族自由與平等，社會上的安寧和人民間的友愛合作。

歷年以來，資本主義方面，希望用國家自由發展，和利用人民聯合等方法，以解決國家問題，漸漸證明無效。而且國家主義，反因彼此衝突的結果，日益擾亂，使資本主義的本身，反陷於危險，就是中等階級，亦無實力，使民族歸於協作的一途。

惟有蘇維埃營壘的下面，依他多數人民平等獨裁制度，始有剷除民族壓迫的能力，創造互相信托的條件，建設友誼協作的基礎。

惟有蘇維埃共和國，因此乃能蕩平內亂，抵抗外部世界主義的攻擊，使國內得早日結束，使本身得以安穩真實而存在，且可促進和平經濟政策的建設工作。

當戰爭未終了以前，所留遺下來淹沒的土地，停歇的工廠，出產的減少，以及因戰事而發生經濟上的竭蹶，致使各共和國，不能以單獨的努力，從事經濟上的建設，從此可知各國，若照此情形，依然分離，欲求國家經濟的恢復，實不容易實現。

在他方面則有鑒於國際情形之不安，並且又有外界攻擊的新發生危險，於是使蘇維埃各共和國，又不能不設立一公共防禦線，以抵抗資本主義的包圍。

近來蘇維埃權利上的組織，因被迫於蘇維埃共和國的勞動羣衆，遂按聯合的途徑，而有一社會主義團體的結合。

統合以上種種原因，都足以迫促各蘇維埃共和國，統合而成單一的聯合國，俾有充分的權力，謀國家經濟的發達，避免外國的襲擊，並且可以使人民依他的國性，自由發展。

最近各蘇維埃大會，都一致贊成組織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是足以證明此舉，是平等民族的自願結合，各國可自由退出，所有現在已成立或將成立的社會主